

大气治污： 当斩断地方政府与污染企业利益链

孟志强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防治大气污染十条新措施带来的正面效应正在持续发酵。有官员因治污不利丢了官,有企业收到了来自环保部门的大额罚单,有些地方政府则开始密集出台与大气污染相关的政策。

政府部门的决心让人振奋,政策带来的短期效应也开始显现。但是,正如会议所强调的那样,我国日益突出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是在长期过程中形成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大气治污亦非一日之功。治理好大气污染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付出长期艰苦不懈的努力。当下,除了为新政叫好之外,对一些深层次问题的追问与思考,或许更加具有现实意义。

在这次出台的十条措施中,关于“地方政府对当地空气质量负总责”的表述格外引人关注,不少网友拍手称快,但也有些网友对地方政府能否全面落实政策提出了质疑。令人担忧的是,这些质疑并非凭空而起。

过去的几年里,有关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并非毫无作为,有关对地方政府部门相应惩戒措施的规定也绝非一片空白。2011年12月,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就明确提出,将环境保护纳入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并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随后,河南、北京、广东等地也出台规定,要求严格实行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但时至今日,效果并不尽如人意。日前有媒体报道,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在近期完成的对河北钢铁企业的全面调查发现,该省60%的钢铁运行企业存在环保问题,70%除尘设施运行不正常,8成企业生产废水违规排放,近年内建成或在建的34个钢铁项目,均无任何环保手续。当然问题不仅出现在河北。河南、内蒙古、山西等省区的一些企业在这次调查中均被发现在环保上存在相当大的问题。只是因为不像河北因在国内十大污染城市占其六,且环首都而受各界广泛关注,这些地方受到媒体关注相对较少。

中央政策如此明确清晰,地方政府何以如此明目张胆“阳奉阴违”?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的说法值得深思。在回应媒体关于这些企业胆量何来的提问时,环保部华北督查中心相关人士坦言,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有地方政府的影子推手。一些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成为当地重点项目、首长工程、财政工程的现象屡见不鲜,地方环保部门对于这些项目敢怒不敢言,甚至还要在压力下替这些项目跑关系办手续。

毋庸讳言,一些地方政府在“唯

GDP论”政绩考核观念下,仍以发展为借口大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对高污染项目频开绿灯、屡屡放行,只要经济数字好看,哪怕“竭泽而渔”、“杀鸡取卵”也在所不惜,甚至还出现了环保部门负责人因为处罚环保违法企业被当地政府以破坏招商引资环境为名调离的怪象。还有一些地方为了所谓的“发展”而启动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大型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由于缺乏与当地民众的有效沟通,从而引发了诸多社会问题。比如,2012年短短4个月里,四川什邡、江苏启东和浙江宁波就曾接连爆发三起与环境有关的公共事件。

换言之,本应把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工作重点的一些地方政府,成了环保违法项目重要的“保护伞”,本应作为环保事业捍卫者的地方政府部门,成了环保违法项目的推动者。

一些地方政府部门之所以如此,与其发展理念密切相关。但是,把板子全打在地方政府身上也有失公允。在当前的考核机制下,发展经济仍然是头等要务,和地方官员的升迁密切相关,相信各地官员对此都有切身体会。此外,在当前财税体制下,中央拿走的越来越多,地方留下的越来越少。有数据显示,从1994年“分税制”以来,中央提取的比例已从以前的

20.6%,提升到现在的50%。在缺少财政资金的情况下,一些地方不得不冒着牺牲环境的风险进行区域建设,毕竟当前的生存发展与未来的生存环境相比,眼下的利益更加实在一些。可见,一些地方政府对污染企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甘愿为其充当保护伞,与其自身“利益”有很大关系。自己在其中也有许多利益纠葛,腰杆子又怎么能硬起来。

现在看来,大气治污新政要想真正取得实效,首先要做的就是把地方政府部门从各种纠结的经济利益关系中“解放”出来,从根本上斩断其利益纠葛。这可能需要地方和中央政府共同努力。一则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留给地方足够发展的钱,让其治污的腰杆子真正硬起来;二则进一步改革行政官员考核机制,让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真正落到实处,成为不可逾越的红线。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两会上答记者问时说,现在触动利益往往比触及灵魂还难。但是,再深的水我们也得蹚,当有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斩断地方政府与污染企业复杂的利益纠葛。我们别无选择,因为大气污染防治关乎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前途。当我们连最基本的空气质量都不能保证的时候,某些看起来很漂亮的数据,其实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来论

大气治污关键在于 建立良性倒逼机制

赵玲玲

日前,号称史上最严厉、最细致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进入法律审查阶段,有关部门称将于今年年底出台。此次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最大亮点是,北京将执行污染物总量的控制,并建立了与其相配套的排污权交易制度等措施。

可以说,上述严格规定,是防治大气污染倒逼机制的一大进步,也是一记重拳。倒逼机制是一个经济学术语,指的是各类组织在外部压力面前不得不采取有效措施以缓解压力的运作过程。目前,对于利用政策、法律等建立治理大气污染的倒逼机制,人们已经形成共识,是政府针对大气污染治理所采取的一种带强制性的整改措施。

严格的惩罚措施会对企业形成一种压力,使企业感到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感到一种危机,从而促使他们想法克服这种环境不稳定性,参与配合落实国家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政府作为大气环境的“捍卫者”,通过政策、法律等手段建立严格的法治环境,能够让企业感受到压力和危机,进而承担起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这一做法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展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大气污染治理的问题。

其实以前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防治治污的法律法规,但在利益的驱动下,一些污染企业逐渐产生“抗药性”,为了躲避处罚,它们想方设法“钻空子”。生存压力与逐利冲动,成为众多企业不顾舆论、肆意妄为的原始动力,进而形成了污染企业的“集体疯狂”。这使得整个大气污染治理的工作劣币驱逐良币,形成恶性循环。

企业污染管理的无序,指向政府部门管理的粗放。很多地方出台的治污措施,还多半停留在有一事问一事,出一事责一事的层面上。直白点说,就是谁造成了污染就罚谁。显然,这样的法规体系本身就存在问题,对企业并未形成倒逼机制。治污的根本目的是要加强对治污管理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百姓谋利益。不仅要污染企业进行惩罚,更要求污染企业真正将治污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项重点来抓。这才是建立倒逼机制的精髓所在,也是提升问责主体的意义所在。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大气污染难题,简单的“罚”仍显乏力,关键在于建立良性的倒逼机制,或者说“健康的倒逼机制”。政府不能只是以惩罚污染企业来解决大气污染的问题,而是应该积极引导,唤醒企业道德良知,让企业心理上自觉承担治理责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政府一道,全民携手为大气污染的治理做出贡献。

其实,要想有真正的健康,不是“有病治病”,而是“没病预防”。古人云:“民无德不立,政无德不威”。“德”者,是文明,是基石。我们致力于建立治理大气污染倒逼机制,是一种秩序规范的大气污染倒逼机制,也是一种道德自律的大气污染倒逼机制,是一种新型的道德思想体系。

此前,有针对社会道德发展而提出的“八荣八耻”,我们再来建立一个包括治理大气污染的“八荣八耻”也未尝不可。把培育问责机制纳入到制度文化的范畴,让企业在这种制度文化的引导下,正确认识到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严格约束自己,对会造成大气污染的项目审慎决策,从被动治理到主动预防。

同时,也应看到,我国在大气治理市场上的潜力巨大,包括脱硫、除尘器改造、脱硫电价上调、PM2.5加入总量考核等方面都将催生新的市场空间。这些市场的开拓将真正发挥治污企业的主体作用,使得大气污染治理走上更加健康、更加科学的道路。

今年以来,针对污染程度重、影响范围广泛的雾霾防治成为政府的工作重点之一。与此同时,“污染倒逼—政策预期—政策出台—环保治理”的良性倒逼机制已经形成雏形。这仿佛在预示着,我们的蓝天白云之梦将不再遥远。

微评

民工月薪秒杀白领合理

近日,网友“我不是虚构的”在重庆某社区发帖晒出一张建筑工地的“民工工资单”,上面显示,最高的月工资有14000元,最低的也有5000多元(6月20日《北京晨报》)。

一份汗水一分收获,我们不能“只见工资高,不见辛苦多”,他们的工资是与工作量成正比的,高于一些普通白领也是合情合理的。再者,比起白领们的旱涝保收,农民工却要看着天吃饭,按天拿钱,年薪并不固定,工资发放日期也并不固定,而且也缺少各种保险福利措施。所以,面对民工高薪工资单,我们更应深思,难道民工真的有那么光鲜吗? (漯河 王琦)

民工高薪仍破不了身份壁垒

建筑民工的高工资只是一种补偿效应,这样的工资远远谈不上逆天,否则按照价值规律,人们都争着抢着哭着喊着去做民工了。

在户籍壁垒面前,纵有高薪也枉然,很少有民工能在城市生根就是明证,即便有民工愿意身背房贷,但城市的信贷体系却不会接纳他们。民工羡慕白领的体面,白领羡慕民工的高薪,但是很少有白领会“自贬身价”去搬砖,而民工更难逾越身份鸿沟去做白领。当我们不仅仅是羡慕那表面的数字,而是从心底升腾出对这份职业的敬佩感时。当所有劳动者都能受到公平对待时,或许这种敬佩才不会成为一种戏谑,而真正成为行动的动力。 (盐城 钱兆成)

锐评

光伏新政下中小企业须学会自救

邢滋沂

1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将采取六项措施,支持光伏产业走出困境,这被称为是“光伏新政”。在欧盟对我国光伏产品进行“双反”的关键时期,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光伏行业的压力,提振了正处“寒冬”的光伏企业的信心。

我国如今已成为占据欧美市场80%,全球65%份额的世界最大光伏产品生产国。可是我国的光伏产业之路走得并不平坦,可以说是“内忧外患”,危机四伏。

2012年美国对我国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等产品征收18.3%至249.96%的反倾销税以及14.78%至15.9%的反补贴税。欧盟是我国光伏产品的最大出口地区,如果中欧双方未能在8月6日之前达成解决方案,届时反倾销税率将升至47.6%,并且欧盟委员会还将在12月份决定是否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如果欧盟最终裁定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成立,给我国带来的不仅仅是巨大的经济损失,还对数十万人的就业前景造成直接威胁,这将对我国光伏企业乃至整个光伏行业的致命打击。

在我国光伏企业目前正处于雪上加霜的“发展寒冬”之际,国务院会议提出的六项措施中的分布式发电拓宽了光伏发电的应用范围,全额收购所发电量激发了光伏企业的运营效率,通过补贴为光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而光伏融资也缓解了目前很多光伏企业的资金压力。

然而,此次“光伏新政”的阳光并不能笼罩整个光伏行业,多数中小光伏企业的处境依然艰难。虽然政府出手“相救”从补贴模式、产业布局等多方面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可是并不是所有企业都能被“解救”,很多中小企业处境依然让人担忧。

在光伏产业目前“恶劣”的生存环境中,相对于大型光伏企业,大部

分中小光伏企业的未来更艰难。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指出光伏产业是新能源的重要方向,在努力巩固国际市场的同时,要用改革的方法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着力激发国内市场的有效需求,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因此,我国光伏产业很可能在今年出现格局的巨大变化,促使行业整体供需逐渐走向平衡,但是行业的竞争也会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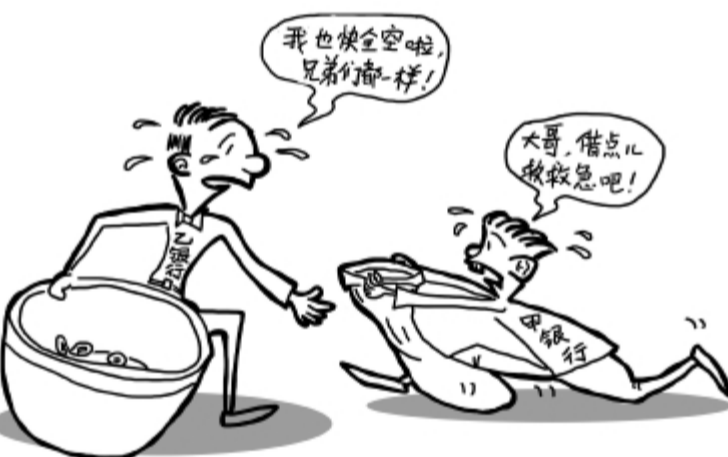
新政策的实施很可能会延续以往的“保大弃小”策略。近日出台的六项措施中的最后一项明确了“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抑制产能盲目扩张”,这有利于资源优化和企业进入市场的严格管理。但是实现兼并重组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并不容易,很多大型光伏企业对兼并重组一些规模小、技术含量低、质保服务差的电池组件和电池片生产的中小企业热情并不高,甚至有些大企业经过光伏危机后自顾不暇,更不愿意再背上个“包袱”。因此,我国此次光伏产业的变革将会变成大小光伏企业未来发展的分水岭,而摆在中小光伏企业面前最大的问题就是要学会“自救”。

要想帮助自己脱困,首先要放弃依附海外市场的想法,转移市场的方向。如果调整发展方向,将角度转回国内或许会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同时还可以帮助解决以往国内市场电能发展遇到的问题。我国在发展风力发电时,出现了因集约发展的形式而造成上困难的问题。因此,在我国政府将加强规划和促进合理布局,重点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之际,中小光伏企业就可以抓住这个机会通过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来改变大规模发电带来的“并网难”的困扰,比如加快能够实现就地消化的屋顶光伏电站的建设,来满足国内市场对电能的需求。

其次,重新在市场里寻找机会和合适的发展定位,提高和开发产品的核心技术。通过行业的竞争加剧,市场的增量更多的会被一线大型企业所吸收,而本身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在竞争中不占优势。但是

漫评

“钱荒”敲响银行野蛮生长警钟



王利博制图

6月20日,足以载入中国银行间市场史册。当日,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最高达到史无前例的30%,7天回购利率最高达到28%。

业内将这一现象比喻为银行间“互放高利贷”,“不差钱”的大型商业银行的钱不够用了!对于银行此波“钱荒”的原因,众说纷纭,有“政府出手整顿论”、“热钱流出论”、“央行去杠杆论”、“银行期限错配论”等等。其实,无论原因为何,银行都到了告别依靠利差粗放“野蛮生长”的时候了,转型升级为真正的商业银行刻不容缓。

为了提高抗风险能力,拥有资金、规模、技术、渠道等各方面优势资源可以考虑向上下游整合,比如与大型规范化企业合作,成为大企业的配套生产厂商,通过学习和积累经验也是在大企业的庇护下寻找生存和发展空间。

我国的光伏产业和以前的制造业一样,已经成为世界太阳能产业的“制造工厂”。随着政府对材料及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的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更要努力从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方面入手,提高企业内在实力才能跟上发展趋势不落伍。目前,世界各国开始对IGS薄膜电池技术的开发高度重视,其转换效率高、使用寿命较长、稳定性高、低成本预期可加速实现等优点被认为是未来的主流光伏技术,虽

然它能否超越晶硅电池与硅基薄膜技术,成为光伏领域下一代的领跑者还有待验证,但是对新领域的开发和创新的能否抢占市场先机的关键,而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一领域我国和国外的起点以及技术上并无太大差距。所以,光伏企业的发展最重要的就是抓住新领域的开发,唯有不断地创新技术,才能在未来走得更好、更稳。

“光伏寒冬”的到来,是为我国光伏企业敲响发展的警钟,也使很多对光伏产业盲目追捧的厂商更加清醒、理智。在面对产业危机时,提高自身抗压能力实现自我脱困才是中小企业真正应有的态度。否则,当市场需求和发展环境再次出现危机时,企业还会陷入岌岌可危,举步维艰的窘境。